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“阳明文化”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“阳明文化”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文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.31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.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文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日